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74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补充协议签署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，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汀旺能”）因选址调整等原因变更部分项目条款，拟将投资总额增至35,415.82万元（具体以政府部门文件为准），由长汀旺能负责投资、建设及运营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-72）刊登于2021年8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21年8月17日，长汀县人民政府与长汀旺能签署了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. 甲方：长汀县人民政府

负责人：陈其民

住所：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19号

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

2. 乙方：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珂

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福建省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162号三楼

主营业务：垃圾发电；城市垃圾处理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甲方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4.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项目规模：由原来的生活垃圾 300 吨/日变更为 400 吨/日，增加餐厨垃圾处置规模 25 吨/日，固化飞灰填埋场处理规模 4,500 吨/年。

2. 项目总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37,152.93 万元，其中红线内投资 35,415.82 万元（红线外配套工程由政府方实施）。

3. 处理费：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原来的 85 元调整至 100 元/吨，餐厨垃圾处理费为 264 元/吨，污泥处理费为 300 元/吨。

4. 垃圾保底量：“由原来的生活垃圾第一个运营年度 82,800 吨，第二个运营年度 93,150 吨，第三个运营年度起 103,500 吨”变更为“第一个运营年度 110,400 吨生活垃圾和 6,900 吨餐厨垃圾，第二个运营年度 124,200 吨生活垃圾和 7,700 吨餐厨垃圾，第三个运营年度起 138,000 吨生活垃圾和 8,600 吨餐厨垃圾”。

四、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项目补充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，有利于项目的推进。该项目补充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，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，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，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；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，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